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万恒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公告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开始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；2018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2018-01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；2018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2018-019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2月7日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8.1.11 收盘价	2018.2.7 收盘价	差额	波动幅度
时代万恒股价（元/股）	10.02	8.10	-1.92	19.16%
上证综指	3425.34	3309.26	-116.08	3.39%
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	2419.19	2161.87	-257.32	10.64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的波动幅度为下跌19.16%，扣除同期上证综指累计跌幅3.39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15.77%；扣除同期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累计跌幅10.64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8.52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%的标准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

